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1262号

申请执行人马金峰，男，1977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鲍申金，男，1976年11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148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2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：本院于2015年6月2日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258弄4号202室的房屋。另查，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多起执行案件，且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鲍申金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258弄4号2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蔡瑞根
审 判 员 陆晓春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陈晓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